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1

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張秉承

電話：049-2222106#1862

電子信箱：m135145193@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資字第1130320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1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健檢相關事宜，以維護勞工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2月23日保職醫字第11360311273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賡續辦理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業務，相關作業如下：
 - (一)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有害作業之被保險人，最近加保年資連續滿1年，每年得由投保單位以網路申辦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投保單位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被保險人得自行提出申請。
 - (二)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曾經從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有害作業之勞工，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1年，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每年得由投保單位或勞工本人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 (三)未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定符合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資格證明，而逕為檢查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不予核付檢查費用。
- 三、有關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之檢查項目、應備

書件及注意事項，可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bli.gov.tw>）或至本府社會及勞動局(<https://welfare.nantou.gov.tw/>)-最新消息項下查詢下載。

正本：南投縣竹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南投縣南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南投縣工業會、南投縣總工會、南投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南投縣台灣佳美公司企業工會、南投縣南投林區管理處企業工會、南投縣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南投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工會、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工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營運處企業工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